

正德國中 113 學年度額滿入學資料審查補件通知

組長：您好！

本校 113 學年度預計申請「額滿國中」，請組長轉知設籍本校學生須於 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前備妥以下相關資料，彙整後由國小端統一寄出（如遇特殊情況請務必來電聯繫），以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，資料內容如下：

一、繳交文件(兩者均要呈現)：(1)戶口名簿、(2)居住證明

二、繳交文件審件標準

(1)戶口名簿合格標準【同時滿足前 3 項條件才符合資格】

1. 設籍在本校學區內
2. 《學生稱謂》為非寄居身分
3. 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在同一戶籍

註：戶口名簿須登載詳細遷入日期《影響比序條件》

(2)居住證明合格標準【只要有其中 1 項文件即符合資格】

1.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
2.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
4. 設籍地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正本（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費...等各項費用）

註：

1. 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可以為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房屋稅、手機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其中一種，核對收據地址與戶口名簿一致即可。

2. 鄰里長開立之居住證明，不予採納。

三、比序條件

比序	畢業國小	比序原則	備註
第一 順位	淡海國小、淡水國小、 育英國小、文化國小、 天生國小、水源國小、 興仁國小、忠山實小、 屯山國小、中泰國小、 鄧公國小、新興國小、 新市國小、石門國小、 老梅國小、乾華國小、 興華國小、橫山國小(自由學區)	<u>第 1 比序</u> :依 <u>學籍</u> (轉入)日期先後排序 <u>第 2 比序</u> :依 <u>戶籍</u> (遷入)日期先後排序	上述國小互轉須另備轉學前國小學籍證明以免影響入學權益
第二 順位	其他非學區內國小	依戶籍(遷入)日期先後排序	

聯繫窗口：新北市立正德國中 / 註冊組-周湘翔組長 / 251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 / 26205136

分機 122

~~ 正德國中 感謝您 ~~